

D/09 信息披露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28,248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诺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11,27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3,645.8196万股的1.5483%。其中首次授予169,82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24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809%；预留41,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3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191%。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值)16.11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3人，预留授予2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最近年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15%
第二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10%
第三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产品注册证”指“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中国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中国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美国FDA注册证”或“美国CE(FDA)注册证”。

注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产品注册证数量，产品注册证数量达到目标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未达到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营业收入指标，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处理。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及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企业完成所有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9日，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登记对象发布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5年9月15日	16.11元/股	169,8240万股	63人	41,45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6年9月25日	16.11元/股	41,450万股	25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万股，同意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孝杰、叶逢尧、陈延友、张颂刚、赵秀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说明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1.	截止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考核要求或考核要求未达考核要求的说明	63人
2.	截止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考核要求或考核要求未达考核要求的说明	63人
3.	截止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3人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按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于归属期授予权益总额，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产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计提，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考核办法》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九)《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九)《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九)《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五)《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三十九)《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四)《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五)《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十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授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日报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下午下班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股票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人:陈富康、何伶俐
联系电话:010-83262429-8029
电子邮箱:ir@innotech.com.cn

(二) 会期半天,参加登记的股东及交易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投票权数表

2.01	关于选举陈明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戴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